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答辩与申请学位条件的规定（修订）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培养，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根据《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试行）》（河北工大〔2024〕141号）文件要求，经学位分委会讨论、党政联席会研究，修定本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作者成员，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A2类期刊论文2篇；或者发表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为SCI期刊论文。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作者成员，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录用/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相关的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作者成员，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录用/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相关的D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中国工程热物理学术年会、高等学校工程热物理学术年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学术年会、全国暖通空调制冷学术年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等）1次，需要有会议论文或摘要且参会；或者研究参加工程案例/企业案例1项且与学位论文相关。

四、说明

1. 上述要求中，涉及“至少”描述的为相应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基本要求。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须公开发表（含已获取DOI号的online状态）。
3.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见刊或具备检索收录证明。如学术论文只录用未正式发表，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的录用通知邮件、投稿录用的论文复印件及承诺书，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
4.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至少有1篇。
5. 在学位授予单位举办的学报及研究生所在单位举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多篇论文，仅统计1篇。
6. 发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国际燃烧会议：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bustion和国际传热会议International Heat Transfer Conference）论文，相当于1篇C类论文。
7. 多篇被SCI、EI、ISTP收录的会议论文以及国际重要学术会议论文，仅统计1篇C类论文。
8.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其获奖项目内容与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且国家级科技奖励署名单位含河北工业大学，省部级科技奖励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相当于1篇C类及以上论文。其中，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前7名相当于1篇A类论文，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相当于1篇B类论文，其他排名情况相当于1篇C类论文。
9.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得我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其发明内容与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且研究生排序未发生过变更、第一专利权人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则每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1篇A4类期刊论文，每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1篇A2类期刊论文。
10. 博士研究生科研获奖或发明专利授权与论文的等价关系可用于论文水平评价参考，不能用于冲抵基本要求的论文。
11. 工程案例/企业案例要求导师是项目的负责人，研究生是项目组成员或者重要参与人，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导师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1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分类，以期刊出版单位收到论文投稿时，该期刊按《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所处分类档次确定。

五、其他

1. 研究生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如提交的成果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学院将提交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2. 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确保研究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研究生提交的成果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导师将受到至少停招一届研究生等相应处理。
3.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年8月20日